

違反條文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員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次違規：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次以上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機關（構）、團體、事業 第一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次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次違規：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次違規：處三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次違規：處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次以上違規：處四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